

#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汇总）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隶属新乡市卫滨区，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中长期规划和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老龄化政策，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老龄工作；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四）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五）承担工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七）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辖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八）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河南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耗材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指导基本药物药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和省增补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九）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管理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人口健康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公共卫生科、综合监督科。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稽查科、医疗 1 科、医疗 2 科、公共卫生 1 科、公共卫生 2 科信息科。

新乡市卫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后勤保障科、性艾科、免疫规划科、应急办、职业病科、慢性病科、实验室、地方病科、精神卫生科、公共卫生科。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检验科。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二级机构 3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3. 新乡市卫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收入总计2029.28万元，支出总计2029.2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3462.59万元，下降63.05%。主要原因是不含结转结余资金和提前告知；支出减少3462.59万元，下降63.05%。主要原因是不含结转结余资金和提前告知。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2029.28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3462.59万元，下降63.05%，原因为不含结转结余资金和提前告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29.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

202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64 万元，占 35.22%；项目支出 1314.64 万元，占 64.7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99.7 万元，下降 64.0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资金和提前告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02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64 万元，占 35.22%；项目支出 1314.64 万元，占 64.7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32 万元，占 3.27%；卫生健康（类）支出 1912.67 万元，占 94.25%；住房保障（类）支出 50.29 万元，占 2.4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4.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84.51 万元，占 95.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48 万元、津贴补贴 54.21 万元、奖金 24.91 万元、绩效工资 113.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29 万元、退休费 86.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0.13 万元，占 4.2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314.64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45.8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268.84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不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1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9.13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2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具体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热哨点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卫生院。

2021年，共组织对1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88.36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

1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14.64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1430.75万元，较上年，下降45.99%。其中：固定资产1421.31万元，无形资产9.44万元。下降主要原因：结余结转资金减少。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029.2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6.3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12.6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9.28	本年支出合计	2029.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9.28	支出总计	2029.28



##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29.28	714.64	597.69	86.82	29.13	1.00	1314.64	45.80	1268.84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9.28	714.64	597.69	86.82	29.13	1.00	1314.64	45.80	1268.84
208	05	05	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2		66.32						
210	01	01	305	行政运行	64.78		44.49	14.26	6.03				
210	01	99	30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6.84						126.84	2.00	124.84
210	03	99	30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00						46.00		46.00
210	04	08	3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9.00						229.00		229.00
210	07	17	305	计划生育服务	605.00						605.00		605.00
210	11	01	305	行政单位医疗	3.39		3.39						
210	12	01	305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00						148.00		148.00
210	12	02	30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00						52.00		52.00
221	02	01	305	住房公积金	50.29		50.29						
210	04	01	3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2.87		128.05	65.34	7.48	1.00	91.00	27.00	64.00
210	11	02	305	事业单位医疗	29.85		29.85						
210	04	02	305	卫生监督机构	187.97		168.83	3.23	9.11		6.80	6.80	
210	04	03	305	妇幼保健机构	126.97		106.47	3.99	6.51		10.00	10.00	

##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29.28	一、本年支出	2029.28	2029.28	2029.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029.2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2	66.32	66.3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12.67	1912.67	1912.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0.29	50.29	50.2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29.28	支出合计	2029.28	2029.28	2029.28		

##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29.28	714.64	597.69	86.82	29.13	1.00	1314.64	45.80	1268.84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9.28	714.64	597.69	86.82	29.13	1.00	1314.64	45.80	1268.84
208	05	05	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2	66.32	66.32						
210	01	01	305	行政运行	64.78	64.78	44.49	14.26	6.03				
210	01	99	30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6.84						126.84	2.00	124.84
210	03	99	30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00						46.00		46.00
210	04	08	3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9.00						229.00		229.00
210	07	17	305	计划生育服务	605.00						605.00		605.00
210	11	01	305	行政单位医疗	3.39	3.39	3.39						
210	12	01	305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00						148.00		148.00
210	12	02	30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00						52.00		52.00
221	02	01	305	住房公积金	50.29	50.29	50.29						
210	04	01	3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2.87	201.87	128.05	65.34	7.48	1.00	91.00	27.00	64.00
210	11	02	305	事业单位医疗	29.85	29.85	29.85						
210	04	02	305	卫生监督机构	187.97	181.17	168.83	3.23	9.11		6.80	6.80	
210	04	03	305	妇幼保健机构	126.97	116.97	106.47	3.99	6.51		10.00	1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4.64	684.51	3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07	7.0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5	13.1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20	23.2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9	4.3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4	113.2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6.82	86.8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3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59		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2		1.3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5		0.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9	3.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44	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5	59.2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28	232.2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6	41.0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2	20.52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4.49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		5.36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2.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5	29.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5	44.85	









##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0		5.20		5.2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 计	其 他 运 转 类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305	合计								
			305									
			305									

备注：我单位没有此项数据，故此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14.64	1314.64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14.64	1314.64							
其他运转类	卫生健康服务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宫颈癌筛查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9.84	109.84							
特定目标类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健康证体检费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基本药物补、老年乡医、联合诊所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6.00	46.00							
特定目标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配套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29.00	229.00							
特定目标类	计划生育服务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605.00	605.00							

特定目标类	新冠病毒疫苗采购及接种费用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疾病预防后勤服务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00	27.00							
特定目标类	区配套流感疫苗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4.00	64.00							
其他运转类	卫监所机关运转服务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6.80	6.80							
其他运转类	后勤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00	10.0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汇总)

单位: 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p>1、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p> <p>2、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p> <p>3、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p> <p>4、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p> <p>5、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p> <p>6、实施落实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计划生育服务	<p>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实施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p>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p>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率；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29.28		
预算情况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029.2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14.64		
	（2）项目支出	1314.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100%	
		计划生育服务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率	100%	
		计划生育服务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渐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5		1314.64	1314.64										
305001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206.84	1206.84										
410703220000000017233	卫生健康服务经费	2.00	2.00		卫生健康服务经费总成本	≤2 万元	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2 年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区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明显提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卫滨区辖区内公卫服务人数	≤225700 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90%					
410703220000000016972	健康证体检费	10.00	10.00		健康证体检费总成	≤10 万元	卫滨区辖区内健康体检	≤13000 人	提升本辖区居民健康体检工作	明显	辖区服务	≥95%	

						本		人数				对象 满意	
								辖区内体检 人员	≤100 人				
								健康体检合 格率	≥99%				
								体检完成时 间	2022 年				
410703220000000016981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经费	5.00	5.00			病媒生物 防制专项 经费总成 本	5 万元	全区无主庭 院数量	389 个	标本兼治, 治本为 主、控制病媒生物防 制在国家标准范围 内	控制	辖区 群众 满意 度	≥95%
								其他公共卫 生区域数量	41 个				
								下水道口数 量	18091 个				
								垃圾箱数量	2749 个				
								公共区域覆 盖率	100%				
								控制病媒生 物防制消杀 时间	2022 年				
41070322000000001698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配套	229.00	229.00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区配套资 金总成本	≤229 万 元	2 型糖尿病 患者规范管 理率	≥70%	提高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降低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 服务差距、推进妇幼 卫生、促进健康素养	明显 提高	公共 卫生 服务 对象 满意	≥80%



							管理人数						
							青少年烟草 流行调查按 时完成答应 率	≥90%					
							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健康 管理率	≥80%					
							资金到位率	98%					
							传染病和突 发公共卫生 事件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 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 线索报告率	≥90%					
							老年人健康 管理率	≥70%					
							适龄儿童国 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90%					
							肺结核患者 管理率	≥90%					
410703220000000017008	基本药物补、老年 乡医、联合诊所资 金	46.00	46.00			基本药物 补、老年乡 医、联合诊 所资金项	46万元	补助资金发 放时间	2022年	改善卫生医疗机构 健全性、保证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实施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推	明显 提升	基层 患者 满意 率	≥95%

						目总成本				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我辖区村卫生室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数量	26 家				
								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数量	1 家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品种比例	≥75%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	≥70%				
								乡村医生补助收入人数	42 人				
410703220000000017047	计划生育服务	605.00	605.00			计划生育服务资金总成本	≤605 万元	符合死亡救助人数	227 人	提高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保持相应的生活水平、维护好计	提高、维护	享受补贴对象	100%

									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满意度	
						计生特困救助人数	25 人					
						节日慰问一次性救助人数	354 人					
						扩大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救助人数	537 人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	2598 人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	18128 人					
						符合伤残救助人数	127 人					
						村级计生管理员发放人数	56 人					
						符合新农合补贴发放人数	3000 人					



41070322000000017009	疾病预防后勤服务项目	27.00	27.00			疾病预防后勤服务项目总成本	≤27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前	完成	加强规范后勤办公服务	90	保障范围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受益人数	25人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41070322000000006762	区配套流感疫苗资金	64.00	64.00			区配套流感疫苗资金总成本	64万元	预计接种10000人	≤10000人	降低流感发病率	降低	受种人群满意度	≥95%
								流感疫苗配送覆盖率	100%				
								接种完成时间	12月底之前				
305003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6.80	6.80										
41070322000000016976	卫监所机关运转服务经费	6.80	6.80			卫监所机关运转服务经费项目总成本	≤6.8万元	卫生监督运转经费使用人数	24人	提升人民身体健康程度、保障卫监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全面落实卫生监督职责，提升执法队伍建设	明显提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卫生监督完成时间	2022-12-01				
305004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00	10.00										
410703220000000018001	后勤项目	10.00	10.00			后勤项目总成本	≤10 万元	2022 年	1 年	生殖健康、母婴安全、减少出生缺陷	显著	接受服务的妇女儿童	≥95%
								接受服务的妇女儿童人数	1 万人				
								服务达标率	≥95%				